

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级足球青训中心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价要点 & 评分标准
一、前期工作完成情况	10	方案与筹备科学性	5	青训建设方案符合国家指南	5	考核方案是否对标《省级足球青训中心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	方案完整、符合标准、人员 / 场地 / 器材筹备到位得 5 分；缺 1 项扣 1 分
		资源筹备到位率	5	团队、物资、对接工作完成	5	考核前期人员、物资、校地对接完成度	团队组建、物资采购、部门对接全部完成得 5 分；缺 1 项扣 1 分
二、过程管理指标	20	资金管理	5	资金使用合规性	3	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、支出与进度匹配	合规得 3 分；挤占、挪用、超支不得分
				财务核算规范性	2	台账清晰、凭证齐全	台账完整、手续规范得 2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
		组织实施	15	过程管控有效性	5	训练、管理、后勤、安全管控到位	管理规范、无疏漏得 5 分；问题 1 项扣 1 分
				体教融合制度落实	3	考核双领队制度、文化课教学、升学保障机制落地情况	双领队制度执行到位、文化课教学保障完备、升学通道畅通得 3 分；缺 1 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
				资料归集及时性	4	训练、赛事、档案、影像等齐全	资料完整得 4 分；缺 1 项扣 1 分

							分
				项目推进有序性	3	按计划完成建设、集训、赛事等	全部按期推进得4分；延误1项扣1分
三、产出指标	45	产出数量	18	精英球员选拔建队	10	U10 - U18 球员数据库、U13 - U18 组队	数据库建成且各年龄段储备人数达标（U10-U11≥150人、U12-U15≥100人、U16-U18≥50人），队伍全部组建到位得10分；人数不达标按比例扣分
				青训覆盖与指导	3	指导盟市 / 旗县青训中心	指导≥3个盟市 / 旗县得3分，否则按比例计分
				人才培养场次	3	教练员、康复、心理等培训开展	开展不少于4期专项培训得3分，否则按比例计分
				核心服务任务完成率	52	训练、赛事、培训、科技赋能完成情况	每完成1项得0.5分，满分2分
		产出成本	1	成本控制率	1	未超预算	未超支得1分，超支不得分
		产出质量	26	硬件设施达标率	3	训练、生活、科研设施按标准配置	全部达标得3分；缺1项扣1分
				工作团队配齐资质达标率	3	技术、管理、医疗、教育、后勤	5支团队全部配齐、核心岗位资

						团队完整且资质符合要求	质 100%达标得 3 分；缺 1 支团队或 1 个核心岗位资质不达标扣 1 分
				医疗康复保障能力	3	考核医疗团队资质、康复设施配置、伤病防控成效	医疗团队资质达标、康复设施完备、伤病防控成效明显得 3 分；每缺 1 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
				训练培养质量	4	训练科学、球员能力提升明显	训练体系科学、球员能力提升明显得 2 分，成效一般酌情扣分
				人才培养实施成效	3	考核教练员、康复、心理等专项人才培养质量	按计划开展、成效良好得 3 分
				科技赋能落地	4	考核球员数据库、能力画像、科学训练体系建设情况	建成训练竞赛数据库与球员能力画像体系、形成数据化训练闭环得 3 分，建设不完善酌情扣分
				思想文化教育	23	思政教育、体育精神培育 考核思政教育、体育精神培育、球员学业保障落实情况	思政教育常态化开展、双领队制度落实到位、球员学业有保障得 3 分；每缺 1 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

				安全与档案	32	无安全事故、资料完整	无事故、档案全得 3 分
				宣传与影响力	31	青训宣传、品牌营造	宣传到位得 1 分
四、效益指标	25	社会效益	7	青训体系提升效果	7	全区青训规范化、足球氛围提升	成效显著得 7 分，一般得 3-5 分
		可持续影响	8	人才输送与长效机制	84	形成选材 — 培养 — 输送长效机制，向区级以上队伍输送球员考核选材 — 培养 — 输送长效机制建设、向上输送球员成效	机制健全、有明确输送成果得 8 分 机制健全、有明确输送成果得 4 分，机制不完善或无输送成果酌情扣分
				体教融合示范效应		考核全学段贯通培养机制建设、学训矛盾化解成效	贯通培养机制健全、学训矛盾化解成效明显、具备区域示范价值得 4 分，成效一般酌情扣分
		满意度	10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球员、教练员、基层单位满意度	得分 = 满意度 × 10
五、减分项	-10	负面情形	-10	重大安全、质量、舆情问题	-10	发生安全事故、负面舆情	发生 1 起扣 2 分，最多扣 10 分

1. 考核方式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级足球青训中心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，采取事后评价方式，对承接主体的服务质量要和绩效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向承接主体核拨服务费用的依据。

2. 结果应用

上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每一项考核的内容满分为 100 分，考核得分等于各单项考核内容实际得分的总和。

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，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89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79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。

绩效评价结果为优：综合得分在 90 -100 分（含 90 分），支付全部费用 20%。

绩效评价结果为良：综合得分在 80-89 分（含 80 分），扣除总费用的 5%。

绩效评价结果为中：综合得分在 70-79 分（含 70 分），扣除总费用的 10%；综合得分在 60-69 分（含 60 分），扣除总费用的 15%；

绩效评价结果为差：综合得分在 60 以下，扣除总费用的 20% 。